## 《路加福音》查經聚會

## 查經材料（三十一）：税吏撒該與十僕的比喻（19：1－27）

壹•分段及網要：

一，税吏長撒該得救（19：1－10 節）
二，交銀與僕人的比喻（19：11－27 節）

武．觀察與解釋：
1．V2「作税吏長」這職務只有在此處提及，撒該大概負責耶利哥城的一切税務；「是個財主」當時耶利哥城相當繁榮，鳥他提供敛財的機會。
2．V4 「就跑到前頭，爬上桑樹」顯示他被主吸引，想見主的心是何等迫切。
3．V5 「耶穌到了那裹，抬頭一看」這表示主耶穌早就知道撒該，因祂是全知的神（参約 2：24－25）。主對於每一個有心寻求祂的人都清楚知道。
4．V8 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」表明撒該的價值觀有了改變；並且對窮人產生了憐恤之心。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」這是鳥了從前向
盜罪，須賠「四倍」（參出 $22: 1$ ）；大衛亦曾如此説過（撒下 12：6）；但若虧負别人的錢財，只須償還原數另加五分之一（参利 6：5）。
5．V9 「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雖然撒該被猶太人所鄙視，且一度活在罪恶當中，然而他卻是按著亞伯拉罕「信之蹤跡」去行的人（参羅 4：12），因此他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；而事實上，眞正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乃是具有亞伯拉罕的信心，又結出信心果子的人；换言之，凡「效法亞伯拉罕之信」的人，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（参羅 $4: 16$ ）。
6．V10「失喪的人」原意是「迷途者」（the lost），乃是指在世界中迷失或在滅亡的道路上徘䧃的罪人。
7．V11「他們以鳥神的國快要顯出來」一般跟隨主耶穌的猶太人，包括主的門徒，都以鳥祂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作王，並建立彌賽亞國度。
8．V12「一個貴著」表徵主耶穌自己；「遠方」主耶穌暗示從衪離世升天之後，到衪再來之前，將會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「要得國回來」預表救主再來時，將带著國度回到地上（參但 7：13－14；啓11：15）。
9．V13「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」＂十＂在聖經中代表完全；「僕人」原文是「奴隸」，指信徒都是主用賽血所買來的奴僕（参林前 7：22－23）。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」十個僕人共得十錠銀子，每人一錠，數額相同；這是象徵每一位信徒，都已經從主領受了資金和託付，也都有責任去好好地經營和服事，直等到主再來。
10．V14「他本國的人」表徵不信的猶太人；「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」他們對主心懷敵意，不肯歸順施，尊祂鳥王。
11．V15「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」象徵將來教會被提時，信徒在空中與主相遇
（參帖前 $4: 17$ ）；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」象徵基督臺前的審判 （參林後 $5: 10$ ）；那時，信徒在地上所有的事奉，都要在主面前交賬。
12．V17「有權柄管十座城」象徴將來所有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信徒，要在彌賽亞國度裏掌權，與基督—同作王（参啓2：26；20：4，6）。
13．V20「把它包在手巾裏存著」象徵將主所賜的恩典埋没了，没有善加運用；這是一項不負責任的行爲。
14．V21「我原是怕你，．．．．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」全句的重點是：不要羞怯，更不可消極被動，應當積極主動地運用從主所得的一切來事奉主。
15．V22「你既知道我．．．．」並不是主人承認那僕人對他的評論是正確的，主人的意思乃是：「你既認鳥我是這樣的一個人，那麼你就應該．．．．」。
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」將來主要以我們所説的話，來斷定我們的不是；正如主人是憑那「惡僕」自己的口供，來定他的罪。
16．V23「銀行」原文直譯是「兑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」；當時的銀行規模很小，一般是在通商據點，經營存放和匯兄銀錢的業務。
17．V24「奞過他這一錠來」預表將來在國度裏，失敗的信徒將會被主懲治。
18．V26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」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：當我們的事奉工作越有果效，主的恩典就要越發加添給我們；相反的，當我們扣留主的恩典，懶惰而不結果子，就連自己原有的也要失去。在神的國度裏，沒有坐享其成，不勞而獲得的賞賜。
19．V27「至於我那些仇敵．．．．在我面前殺了罷」預表凡不信，棄絶救主的猶太人，將來都必遭受主的審判。

参。討論與分享：（含生活應用）

1 ．從那一些行動，，可以看出撒該確實是一個澈底悔改的人？主耶穌又怎樣回應撒該的行動？（V1－8）

2．「人子來，鳥要寻找拯救失喪的人」是路加福音的錀句；試舉例説明在今日社會中，那些人是「失丧的人」？（V10）

3．主人在遠行之前，把十錠銀子交給十個僕人去作「生意」；從屬靈的觀點來看，這門「生意」的内涵是什麼？（V13）

4．「十錠銀子的比喻」對今日基督徒有什麼寶貴的敎訓？我們應當怎樣善用從主所領受的恩典，作一個忠心的管家（V13－27）？請分享

5．「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没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奞過來」；你對這節經文能完全理解嗎？我們應當怎樣將這個屬靈的原則，應用在我們的事奉工作上？（V26）

